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電話：(〇二) 八七五一六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		-
四、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51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51~56		二四
(六)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7~58		二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58~60		二七~二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 65~72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1, 63~64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2, 73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62, 74~77		三十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62		三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及十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暨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178,132 仟元及 2,681,80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及 25%；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 1,172,114 仟元及 518,376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0%及 9%；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77,696 仟元及 903,83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及 1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淨損分別為 20,511 仟元及 5,942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之（8%）及（31%）；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 7,881 元及 3,677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利益之 3%及 8%；另合併財務報

表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會計師 韋 亮 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八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851,613	8	\$ 1,359,069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十四、十五、二五及二六)	\$ 667,517	6	\$ 437,170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五)	898,962	8	627,062	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105	-	1,576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十九)	9,063	-	8,25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29,937	1	249,948	2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七)	-	-	49,941	-	2120	應付票據	425	-	225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八)	233,238	2	206,796	2	2140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淨額						非關係人	734,119	7	814,854	8
1140	非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八)	946,421	8	1,053,769	10	2150	關係人(附註二四)	146,986	1	36,311	-
1150	關係人(附註二、三、八及二四)	95,824	1	86,141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53,071	-	30,084	-
	其他應收款—淨額					2170	應付費用	354,591	3	281,205	3
1178	非關係人(附註二及八)	10,652	-	11,590	-		其他應付款				
1180	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四)	51,079	1	94,459	1	2190	關係人(附註二四)	8,773	-	14,32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4	-	1,001	-	2210	非關係人	58,782	1	133,397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九)	1,946,473	17	1,888,824	17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五、十三、十四、十七及二五)	99,973	1	1,200,000	11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	57,828	1	-	-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二及十)	2,756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27,077	-	30,212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7,173	1	186,961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75,514	2	154,18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14,208	21	3,386,051	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03,898	48	5,571,305	51		長期負債(附註五、十三、十四、十七及二五)				
	長期投資(附註二、五、六、十一、十二、十九及二五)					2420	長期借款	1,852,362	16	631,954	6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941	1	127,601	1		各項準備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1	-	1,523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三及十九)	592,084	5	592,084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73	-	19,444	-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8,973	3	213,157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1,226,157	11	1,292,458	1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48,508	4	361,725	3	2888	其 他	2,738	-	3,044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九、二五及二八)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28,895	11	1,295,502	12
	成 本						負債合計	5,987,549	53	5,905,591	54
1501	土 地	253,181	2	254,147	2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二、十三、十八及十九)				
1521	房屋及改良物	1,104,718	10	1,225,787	1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00,000仟股，發行424,804仟股	4,248,035	38	4,248,035	39
1531	機器設備	7,715,983	69	7,778,853	72	32XX	資本公積	9,102	-	9,280	-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899	-	53,831	1		保留盈餘				
1681	雜項設備	266,006	2	304,601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95	-	19,442	-
15X1	成本合計	9,391,787	83	9,617,219	89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216	3	63,024	1
15X8	重估增值總額	1,553,334	14	1,558,678	1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25,111	3	82,466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0,945,121	97	11,175,897	10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7,787,174	69	7,608,301	7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712	-	88,016	1
		3,157,947	28	3,567,596	33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7,301)	(1)	(257,914)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67,290	13	424,657	4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7,921	-	(1,27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625,237	41	3,992,253	37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3,026	6	653,026	6
	無形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28,358	5	481,854	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八)	22,034	-	78,638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110,606	46	4,821,635	45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二四、二五、二六及二八)					3610	少數股權	135,889	1	118,857	1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30,071	-	30,11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246,495	47	4,940,492	46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327,960	3	327,960	3						
1820	存出保證金	2,852	-	2,77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5,923	2	149,186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7,000	-	150,000	2						
1888	其 他	160,561	2	182,127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34,367	7	842,162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234,044	100	\$ 10,846,08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234,044	100	\$ 10,846,0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八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總額	\$ 7,329,799	101	\$ 6,280,89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989	-	4,938	-
4190	銷貨折讓	<u>41,642</u>	<u>1</u>	<u>41,109</u>	<u>1</u>
4100	銷貨淨額(附註二及二四)	7,284,168	100	6,234,85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九、二一及二四)	<u>6,495,811</u>	<u>89</u>	<u>5,700,134</u>	<u>91</u>
5910	銷貨毛利	<u>788,357</u>	<u>11</u>	<u>534,716</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銷售費用	326,930	5	310,941	5
6200	管理費用	153,237	2	147,14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292</u>	<u>-</u>	<u>23,80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7,459</u>	<u>7</u>	<u>481,892</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80,898</u>	<u>4</u>	<u>52,82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及七)	9,276	-	8,67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15,817	-	5,82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817	-	2,09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802	-	1,667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四及二四)	3,892	-	2,69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8,001	-	-	-
7480	其他(附註二四)	<u>23,000</u>	<u>1</u>	<u>16,905</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2,605</u>	<u>1</u>	<u>37,87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本化 金額後之淨額(附註二 及十三)	\$ 15,322	-	\$ 19,55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5,102	-	2,62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8,453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3,097	-	4,864	-
7660	整治費用(附註二一及二 七)	3,967	-	5,062	-
7880	其他(附註二一)	<u>17,115</u>	<u>1</u>	<u>6,326</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 計	<u>54,603</u>	<u>1</u>	<u>46,884</u>	<u>1</u>
7900	稅前利益	298,900	4	43,812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27,165</u>	<u>-</u>	<u>24,764</u>	<u>1</u>
9600XX	合併總純益	<u>\$ 271,735</u>	<u>4</u>	<u>\$ 19,048</u>	<u>-</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53,593	4	\$ 15,493	-
9602	少數股權	<u>18,142</u>	<u>-</u>	<u>3,555</u>	<u>-</u>
		<u>\$ 271,735</u>	<u>4</u>	<u>\$ 19,048</u>	<u>-</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65</u>	<u>\$ 0.60</u>	<u>\$ 0.13</u>	<u>\$ 0.0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65</u>	<u>\$ 0.60</u>	<u>\$ 0.13</u>	<u>\$ 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八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股本－每股面額10元 發行(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及十九)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十二)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十八)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附註二、 六、十二及十九)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十三 及十九)	合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424,804	\$ 4,248,035	\$ 9,335	\$ 19,442	\$ 52,076	\$ 71,518	\$ 27,260	(\$ 177,301)	\$ 26,330	\$ 653,026	\$ 529,315	\$ 117,750	\$ 4,975,9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3	(453)	-	-	-	-	-	-	-	-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253,593	253,593	-	-	-	-	-	18,142	271,73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649)	-	-	-	(2,649)	-	(2,6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變動	-	-	-	-	-	-	-	-	519	-	519	(3)	516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 益變動數	-	-	-	-	-	-	101	-	1,072	-	1,173	-	1,173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81)	-	-	-	-	-	-	-	-	-	(181)
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	(52)	-	-	-	-	-	-	-	-	-	(52)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424,804	\$ 4,248,035	\$ 9,102	\$ 19,895	\$ 305,216	\$ 325,111	\$ 24,712	(\$ 177,301)	\$ 27,921	\$ 653,026	\$ 528,358	\$ 135,889	\$ 5,246,495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24,804	\$ 4,248,035	\$ 9,171	\$ -	\$ 194,418	\$ 194,418	\$ 82,796	(\$ 257,914)	\$ 4,233	\$ 653,026	\$ 482,141	\$ 115,300	\$ 5,049,06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442	(19,442)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27,441)	(127,441)	-	-	-	-	-	-	(127,441)
分配後餘額	424,804	4,248,035	9,171	19,442	47,535	66,977	82,796	(257,914)	4,233	653,026	482,141	115,300	4,921,624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5,493	15,493	-	-	-	-	-	3,555	19,04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4,855	-	-	-	4,855	-	4,8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變動	-	-	-	-	-	-	-	-	(3,601)	-	(3,601)	2	(3,599)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 益變動數	-	-	-	-	(4)	(4)	365	-	(1,906)	-	(1,541)	-	(1,545)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10	-	-	-	-	-	-	-	-	-	110
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	(1)	-	-	-	-	-	-	-	-	-	(1)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424,804	\$ 4,248,035	\$ 9,280	\$ 19,442	\$ 63,024	\$ 82,466	\$ 88,016	(\$ 257,914)	(\$ 1,274)	\$ 653,026	\$ 481,854	\$ 118,857	\$ 4,940,4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八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主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71,735	\$ 19,04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3,486	209,029
攤銷費用	12,723	10,961
借款交易成本攤銷	492	4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45)
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	(97)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淨額	(9,873)	11,362
(迴轉)提列呆帳損失	(3,508)	957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1,421	(4,12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14	37,057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3,204	(36)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817)	(2,09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5,817)	(5,826)
迴轉減損損失	-	(2,290)
遞延所得稅	(3,583)	(2,3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307	51,2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1,061)	52,125
應收票據	(34,921)	56,838
應收帳款	(70,631)	(1,3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428	16,201
其他應收款	3,764	(6,3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470)	70,0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	(459)
存貨	32,574	(684,104)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6,643	(49,720)
應付票據	188	37
應付帳款	(126,731)	164,05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1,561)	(\$ 22,789)
應付所得稅	20,474	(67,190)
應付費用	41,168	(107,902)
其他應付款	44,873	(110,7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91)	(4,882)
其他流動負債	(26,585)	(65,5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96,270</u>	<u>(438,6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3,164,300)	(3,996,874)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價款	2,966,324	4,258,777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9,888)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99,93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返還股款	-	88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768,093)	(277,97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931	791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87	3,110
其他資產增加	(13,994)	(11,908)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	849
受限制資產減少	133,000	8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1,013</u>	<u>(1,08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842,032)</u>	<u>255,81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0,485	245,19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59,869)	249,948
舉借長期負債	1,728,099	235,038
償還長期負債	(1,395,880)	(559,964)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827)	(1,691)
其他負債增加	53	1
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u>(52)</u>	<u>(1)</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4,009</u>	<u>168,528</u>
匯率影響數	<u>(3,513)</u>	<u>(3,7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5,266)	(\$ 17,9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56,879</u>	<u>1,377,05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1,613</u>	<u>\$1,359,06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金額）	<u>\$ 15,409</u>	<u>\$ 19,76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177</u>	<u>\$ 91,38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99,973</u>	<u>\$1,200,000</u>
應收現金股利	<u>\$ 4,182</u>	<u>\$ -</u>
應付現金股利	<u>\$ -</u>	<u>\$ 127,441</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714,304	\$ 291,61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53,789</u>	<u>(13,636)</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768,093</u>	<u>\$ 277,9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八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六十二年三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均為 24.20%。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於台北成立營業所並於頭份設立總工廠，另本公司之台南及台中營業所已分別於九十八年五月及九十四年七月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57 人及 1,28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者，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依據基金會 94.9.30 (94) 基秘字第 257 號規定，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金額，均予銷除。

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台氣公司為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均非重要子公司，該等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列入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聚公司)	從事PVC粉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子公司(註一)
本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氣公司)	產銷氯乙烯單體	87.22%	87.22%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CGPC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CGPC-America)	銷售PVC二、三次加工品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C G Europe Ltd. (以下簡稱C G- Europe)	銷售PVC二、三次加工品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Krystal Star)	銷售PVC二、三次加工品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以下簡稱CGPC-Hong Kong)	銷售PVC二次加工品	100%	100%	子公司
CGPC (BVI)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夏塑膠(中山))	從事PVC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	100%	CGPC (BVI) 之子公司
CGPC (BVI)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以下簡稱World Star)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CGPC (BVI) 之子公司
CGPC (BVI)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山華聚)	從事PVC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	100%	CGPC (BVI) 之子公司
World Star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夏三河)	從事製造PVC管及開拓大陸北方之PVC建材市場	100%	100%	World Star 之子公司(註二)

註一：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華聚公司之主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

華聚公司預計主要經營業務為塑膠粉之製造及銷售。創業期間內主要致力於財務規劃、資金籌措、興建廠房及購買設備等活動。

註二：World Star 於九十九年五月與三河市博源商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華夏三河股權轉讓協議，總價款計人民幣 2,400 萬元，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該股權尚未完成移轉程序，World Star 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將採權益法之華夏三河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為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請參閱附註十。

相關轉投資大陸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及附表八。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調整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長期股權投資項下之「備抵換算調整數」。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業經換算並以新台幣表達。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於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出租資產折舊、閒置資產折舊、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及員工

分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合，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於交易日入帳，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異，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及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出售時，上市（櫃）證券及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成本按個別認定法計算。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九)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惟其中特定帳款經評估無法收回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其餘應收款除應收關係人款項外，按百分之一提列備抵呆帳。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

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十)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 備抵退貨及折讓

評估備抵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折讓實際發生之可能性評估提列。
評估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二)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本公司之原料及物料庫齡超過六個月者；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超過三個月者，視為呆滯品，依呆滯品淨變現價值評估其跌價損失。

(十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出售股票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並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若其淨公平價值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

非流動資產若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不再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

(十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原則上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往來款項）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會獲利而不願放棄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或子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間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期尚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行認列，處理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予被投資公司

全額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 被投資公司銷售予本公司及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被投資公司

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出售股票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六)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自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除台氣公司林園廠之主要機械設備採用產量法計提外，其他固定資產均採用平均法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3-60年
機器及設備	2-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0年
雜項設備	2-15年

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於一至三年內折足。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面沖減，所發生之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七)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三至五十年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十八)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技術合作報酬金等，係依直線法按二至五十年攤銷。

(十九)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一)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委外加工時，因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不作銷貨處理。

(二二) 重分類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之資訊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零用金及週轉金	\$ 593	\$ 596
銀行存款	262,196	450,897
定期存款	232,799	671,694
約當現金	356,025	235,882
	<u>\$ 851,613</u>	<u>\$ 1,359,06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50,685	\$ 88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u>987,218</u>	<u>754,575</u>
	<u>\$ 1,037,903</u>	<u>\$ 754,663</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u>\$ 105</u>	<u>\$ 1,576</u>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684	\$ 88
股價連結商品	<u>50,001</u>	<u>-</u>
	<u>\$ 50,685</u>	<u>\$ 88</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105</u>	<u>\$ 1,576</u>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7.25-100.8.24	USD3,700/NTD106,959
	歐元兌美金	100.8.26-100.9.16	EUR710/USD1,028
	澳幣兌美金	100.7.28	AUD100/USD106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7.15-99.8.16	USD3,500/NTD112,868

本公司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而購買三十五天期之股價連結商品。於一〇〇年六月底，尚未到期之股價連結商品為 50,001 仟元（九十九年六月底：無），該商品之固定收益率為 0.70%，到期結算時，以台灣卓越 50 基金之收盤價為參考標的，計算紅利配息金額。於一〇〇及九

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因投資股價連結商品所獲配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47 仟元及 62 仟元。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8,128 仟元及 2,909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3,097 仟元及 4,864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713,531	\$460,216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213,866	196,776
國內上市(櫃)股票	<u>59,821</u>	<u>97,583</u>
	987,218	754,575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138,941)	(127,601)
	<u>\$848,277</u>	<u>\$626,974</u>

本公司及子公司列入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使公司之資金作最有效配置所投資之金融商品。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上半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評價淨利益 9,873 仟元及淨損失 11,362 仟元；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上半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處分投資淨利益分別為 1,817 仟元及 2,098 仟元。

本公司部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業已抵押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五。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流	動	流	動
	動	非	動	非
	流	流	流	流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9,063</u>	<u>\$ 3,221</u>	<u>\$ 8,259</u>	<u>\$ 1,523</u>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附賣回票券－中華票券	\$ <u> -</u>	\$ <u>49,941</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以 49,764 仟元取得面額 50,000 仟元之台北富邦銀行 92 年第一期金融債券，有效利率為 0.55%，該金融債券已於九十九年五月九日到期並償還本金。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投資該金融債券投資所認列之利息收入為 97 仟元。

附賣回票券投資係向中華票券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超過三個月期之短期票券，有效利率為 0.35%，到期日為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39,557	\$ 213,115
減：備抵呆帳	(<u>6,319</u>)	(<u>6,319</u>)
	<u>233,238</u>	<u>206,796</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95,539	1,142,002
減：備抵呆帳	(16,731)	(61,76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32,387</u>)	(<u>26,467</u>)
	<u>946,421</u>	<u>1,053,769</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u>95,824</u>	<u>86,141</u>
	<u>\$ 1,275,483</u>	<u>\$ 1,346,706</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 6,319	\$ 20,356	\$ 4,529
減：本期迴轉	-	(3,508)	-
本期重分類	-	26	(26)
匯率影響數	-	(<u>143</u>)	-
期末餘額	<u>\$ 6,319</u>	<u>\$ 16,731</u>	<u>\$ 4,503</u>
	<u>\$ 27,553</u>	<u>\$ 27,553</u>	<u>\$ 27,553</u>

華夏三河資產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6
應收款項	18,804
其他應收款	666
固定資產	32,985
土地使用權	<u>5,187</u>
分類為待出售之華夏三河相關資產	<u>57,828</u>
應付款項	17
應付費用	47
其他應付款	<u>2,692</u>
與分類為待出售之華夏三河資產相關之負債	<u>2,756</u>
分類為待出售之華夏三河淨資產	<u>\$ 55,072</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Teratech Corporation	\$ 17,373	\$ 19,444
國外非上市（櫃）優先股 Sohoware, Inc. (Sohoware)	<u>-</u> <u>\$ 17,373</u>	<u>-</u> <u>\$ 19,444</u>

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經評估對 Sohoware 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是以 CGPC (BVI) 已對該投資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上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越峯公司）	\$ 47,698	1.77	\$ 30,444	1.8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9,367	33.33	\$ 133,453	25.00
Unic Insurance Ltd.	43,427	40.00	43,688	40.00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特公司)	2,706	10.00	4,015	10.00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訊)	-	1.00	-	1.00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World Union)	-	-	6	9.78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Stargaze)	-	-	-	-
	<u>293,198</u>		<u>211,606</u>	
備抵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u>4,225</u>)		<u>1,551</u>	
	<u>\$ 288,973</u>		<u>\$ 213,157</u>	

採權益法之上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201,072</u>	<u>\$134,739</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上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7,936	\$ 2,164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672	4,469
Unic Insurance Ltd.	(198)	(213)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3)	(579)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 -	(\$ 7)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	(8)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15,817</u>	<u>\$ 5,826</u>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越峯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由會計師查核外，餘皆係按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越峯公司、鑫特公司、中華電訊、World Union 及 Stargaze 之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以 31,106 仟元取得華運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637 仟股，取得後本公司持有華運公司 33.33% 之股權。

Stargaze 於九十九年六月辦理清算解散程序，將剩餘資金美金 3 仟元匯回 CGPC (BVI)，並於九十九年十月五日完成清算程序及註銷登記；World Union 於一〇〇年三月辦理清算完結。

中華電訊之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且無意圖繼續支持，因此認列中華電訊之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順昱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結束營運並進入清算程序，於九十九年六月清算完結。

十三、固定資產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本	本	內	匯	期	期	末
	初	期	期	部	率	末	末	餘
	餘	增	處	移	影	餘	餘	額
	額	加	分	轉	響	額	額	
					數			
成 本								
土 地	\$ 253,181	\$ -	\$ -	\$ -	\$ -	\$ 253,181		
房屋及改良物	1,128,873	4,230	(29,682)	-	1,297	1,104,718		
機器設備	7,720,200	22,677	(28,810)	77	1,839	7,715,9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532	2,259	(1,929)	-	37	51,899		
雜項設備	278,322	6,891	(19,233)	-	26	266,006		
	<u>9,432,108</u>	<u>\$ 36,057</u>	<u>(\$ 79,654)</u>	<u>\$ 77</u>	<u>3,199</u>	<u>9,391,787</u>		
重估增值								
土 地	1,507,874	\$ -	\$ -	\$ -	-	1,507,874		
房屋及改良物	39,468	-	(134)	-	-	39,334		
機器設備	7,123	-	(997)	-	-	6,126		
	<u>1,554,465</u>	<u>\$ -</u>	<u>(\$ 1,131)</u>	<u>\$ -</u>	<u>-</u>	<u>1,553,33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720,095	\$ 18,116	(\$ 13,214)	\$ -	468	725,465		
機器設備	6,634,478	187,411	(29,416)	77	1,541	6,794,0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760	2,030	(1,736)	-	30	37,084		
雜項設備	243,794	5,909	(19,197)	-	28	230,534		
	<u>7,635,127</u>	<u>\$ 213,466</u>	<u>(\$ 63,563)</u>	<u>\$ 77</u>	<u>2,067</u>	<u>7,787,174</u>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789,005	\$ 678,247	\$ -	\$ -	38	1,467,290		
固定資產淨額	<u>\$ 4,140,451</u>				<u>\$ 1,170</u>	<u>\$ 4,625,237</u>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本	本	內	匯	期	期	末
	初	期	期	部	率	末	末	餘
	餘	增	處	移	影	餘	餘	額
	額	加	分	轉	響	額	額	
					數			
成 本								
土 地	\$ 254,147	\$ -	\$ -	\$ -	\$ -	\$ 254,147		
房屋及改良物	1,217,032	5,683	(1,494)	-	4,566	1,225,787		
機器設備	7,745,505	49,792	(22,242)	69	5,729	7,778,8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916	1,224	(2,439)	-	130	53,831		
雜項設備	303,728	2,856	(2,081)	-	98	304,601		
	<u>9,575,328</u>	<u>\$ 59,555</u>	<u>(\$ 28,256)</u>	<u>\$ 69</u>	<u>10,523</u>	<u>9,617,219</u>		
重估增值								
土 地	1,507,874	\$ -	\$ -	\$ -	-	1,507,874		
房屋及改良物	43,348	-	-	-	-	43,348		
機器設備	7,456	-	-	-	-	7,456		
	<u>1,558,678</u>	<u>\$ -</u>	<u>\$ -</u>	<u>\$ -</u>	<u>-</u>	<u>1,558,67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745,221	\$ 18,664	(\$ 1,494)	\$ -	1,562	763,953		
機器設備	6,363,033	183,460	(19,846)	42	4,692	6,531,3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934	1,870	(2,341)	-	91	38,554		
雜項設備	271,323	4,999	(1,969)	-	60	274,413		
	<u>7,418,511</u>	<u>\$ 208,993</u>	<u>(\$ 25,650)</u>	<u>\$ 42</u>	<u>6,405</u>	<u>7,608,301</u>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192,488	\$ 232,060	\$ -	\$ -	109	424,657		
累計減損	2,296	-	-	-	(2,296)	-		
固定資產淨額	<u>\$ 3,905,687</u>				<u>\$ 6,523</u>	<u>\$ 3,992,25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利息總額	\$ 20,272	\$ 19,823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	4,950	26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0%-1.68%	2.30%

本公司曾於六十五年度及七十四年度辦理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重估價，本公司另於六十八年度及七十二年度暨台氣公司於八十二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692,340 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帳列金額外，並同時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 232,843 仟元(應於土地出售時支付)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459,497 仟元，台氣公司於八十六年度將上列資產帳列閒置資產，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度再次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1,425,172 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帳列金額外，並同時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 769,029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656,143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中 215,344 仟元已轉作股本，733,058 仟元已彌補虧損(其中本公司為 600,566 仟元；台氣公司為 132,492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九。

因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並自二月一日起施行，因是本公司及台氣公司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減少約 382,604 仟元(其中本公司為 323,387 仟元；台氣公司為 59,217 仟元)，同時調整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請參閱附註十九。

因配合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商業會計法之修改，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上述土地增值稅準備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餘額均為 592,084 仟元。

本公司、華聚公司及華夏塑膠(中山)部分固定資產業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十七及二五。

十四、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29,407	\$	-	\$	-	\$29,407
房屋及改良物	1,052		1,093		1,482	663
雜項設備	1,097		-		1,096	1
	<u>\$31,556</u>		<u>\$ 1,093</u>		<u>\$ 2,578</u>	<u>\$30,071</u>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29,407	\$ -	\$ -	\$29,407
房屋及改良物	1,052	1,093	1,442	703
雜項設備	1,097	-	1,088	9
	<u>\$31,556</u>	<u>\$ 1,093</u>	<u>\$ 2,530</u>	<u>\$30,119</u>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及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先後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請參閱附註二四之相關租約規定。本公司同意將該出租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越峯公司，並同意越峯公司將該土地地上權，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閒置資產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27,380	\$300,580	\$ -	\$327,960
房屋及改良物	3,933	5,143	8,300	776
機器設備	33,972	-	25,488	8,484
雜項設備	1,800	-	973	827
	<u>\$ 67,085</u>	<u>\$305,723</u>	<u>\$ 34,761</u>	<u>338,047</u>
減：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u>10,087</u>)
				<u>\$327,960</u>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27,380	\$300,580	\$ -	\$327,960
房屋及改良物	3,933	5,143	7,610	1,466
機器設備	41,613	-	30,422	11,191
雜項設備	1,800	-	695	1,105
	<u>\$ 74,726</u>	<u>\$305,723</u>	<u>\$ 38,727</u>	<u>341,722</u>
減：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u>13,762</u>)
				<u>\$327,960</u>

閒置資產係目前未供生產或使用之土地及設備。

台氣公司頭份廠之閒置土地帳面價值 327,960 仟元已由該公司出具承諾書，作為該公司授信額度之擔保品，約定非經遠東國際商

業銀行同意，台氣公司不得設定抵押權、擔保或負擔與他人，並不得移轉所有權與他人，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五。

(三) 其他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遞延費用 (附註二)		
土地使用權 (附註十五及 二五)	\$153,393	\$170,951
技術合作報酬金 (附註二 八)	-	66,239
其他遞延費用	<u>64,748</u>	<u>65,719</u>
	218,141	302,909
減：累計攤銷	<u>(57,580)</u>	<u>(120,782)</u>
	<u>\$160,561</u>	<u>\$182,127</u>

華夏塑膠 (中山) 之部分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五。

十五、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一〇〇年 0.81%- 1.80%；九十九年 0.75%- 1.54%	\$592,936	\$437,170
短期購料借款		
年利率 1.12%-1.18%；借款 餘額為美金 2,596 仟元	<u>74,581</u>	<u>-</u>
	<u>\$667,517</u>	<u>\$437,170</u>

華夏塑膠 (中山)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143,625 仟元及及 160,975 仟元，暨 Krystal Star 於一〇〇年六月底之銀行借款 51,705 仟元，均係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及附表三。

華夏塑膠 (中山)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提供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淨額分別為 224,724 仟元及 194,231 仟元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十四及二五。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貼現率	金額	貼現率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0.65%-0.76%	\$130,000	0.30%-0.45%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63</u>)		(<u>52</u>)
		<u>\$129,937</u>		<u>\$249,948</u>

十七、長期負債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 擔保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期間：一〇〇年，100.05.19-100.08.17；九十九年，99.06.03-99.09.01，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年利率一〇〇年1.71%-1.81%；九十九年1.44%	\$ 997,595	\$ 296,855
台灣土地銀行，借款期間99.04.14-101.04.14，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1.80%-1.90%	654,767	135,107
元大商業銀行，借款期間98.08.17-101.08.16，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利率一〇〇年1.07%-1.51%；九十九年1.07%-1.58%	100,000	1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期間100.06.02-100.08.31；年利率1.30%-1.40%	100,000	-
彰化商業銀行，借款期間94.11.30-99.11.30，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年利率2.56%	-	1,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台灣工業銀行，借款期間 99.06.29-99.09.27，按月 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 利率 0.80%	\$ - 1,852,362	\$ 200,000 1,731,96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1,852,362</u>	(1,200,000) <u>531,962</u>
(二) 中期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年利率：一〇〇年 0.63%；九十九年 0.37%	100,000	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7) 99,973	(8) 99,99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9,973) - <u>\$ 1,852,362</u>	- <u>99,992</u> <u>\$ 631,954</u>

(一) 擔保借款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借款利率為五年期固定利率 2.56%，該借款並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到期全數償還。於九十九年六月底，本公司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 1,662,430 仟元作為擔保品，惟該土地及廠房之設定抵押權於一〇〇年六月底尚未塗銷，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五。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四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 820,000 仟元及三年期 180,000 仟元（期限自動撥之日起算），合計 1,000,000 仟元之中期擔保借款額度合約，用以籌措營運資金，本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本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分別為 123,945 仟元及 127,476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五；另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銀行借款比率不得高於 12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本公司如有不符

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於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與台灣土地銀行簽定自借款首次動撥日起七年內可循環動用 710,000 仟元及不可循環動用 890,000 仟元，合計 1,600,000 仟元之綜合授信額度合約，用以興建 PVC 粉廠，於 PVC 粉廠建廠完成後轉為 1,420,000 仟元之綜合額度。於建廠完成前，華聚公司提供高雄林園石化區之土地 133,029 仟元作為擔保品；於建廠完成後，華聚公司提供興建完成之廠房、購入之設備及土地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五。

台氣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三年期 200,000 仟元之借款合同，該借款到期一次清償，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已提前清償 100,000 仟元。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分別由本公司提供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138,941 仟元及 127,601 仟元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五。

台氣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30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長期授信合約，該合約自首次動撥日起三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台氣公司自首撥日起須徵提台氣公司應收本公司之帳款作為副擔保，每季匯入之應收帳款金流不得低於 300,000 仟元；另台氣公司在借款期間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銀借比率不得高於 120%。

台氣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十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定中期授信合約，委請該銀行擔任台氣公司發行總額度 300,000 仟元商業本票之保證銀行，並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商業本票之簽證承銷機構。該合約已於一〇〇年三月到期，於九十九年六月底並由本公司提供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69,175 仟元及定存單 150,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五。

台氣公司於九十六年度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45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三年期的循環動用授信合約，還本方式係到期時一次還本，台氣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四月與銀行續訂合約，用以延長額度期限。台氣公司並出具承諾書約定非經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同意，台

氣公司不得將位於苗栗縣頭份工業區土地帳面價值 327,960 仟元設定抵押權、擔保或負擔與他人，並不得移轉所有權與他人，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五，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台氣公司尚未動用該授信額度。

(二) 中期應付商業本票

台氣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委請該銀行擔任台氣公司發行總額度 100,000 仟元商業本票之保證銀行，並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商業本票之簽證承銷機構。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三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

十八、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台氣公司及華聚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台氣公司及華聚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477 仟元及 5,853 仟元。

本公司及台氣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台氣公司自七十五年十一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本公司七十五年十一月至七十八年一月為 6%，以後為 9%；台氣公司八十一年一月以後為 9%），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及台氣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135 仟元及 79,911 仟元。

CGPC-America、C G- Europe、華夏塑膠（中山）及中山華聚係採確定提撥制，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 1,681 仟元及 1,811 仟元。

本公司及台氣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準備金之變動情形：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177,413	\$138,158
本期提撥	30,828	28,372
本期支付	(13,761)	(13,153)
利息收入	<u>504</u>	<u>1,311</u>
期末餘額	<u>\$194,984</u>	<u>\$154,688</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1,208,850	\$ 1,241,208
本期提列	48,135	79,911
本期提撥	(30,828)	(28,372)
本期支付	<u>-</u>	<u>(289)</u>
期末餘額	<u>\$ 1,226,157</u>	<u>\$ 1,292,458</u>

十九、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資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u>
依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	\$ 1,175	\$ 1,301
未支領股利	<u>7,927</u>	<u>7,979</u>
	<u>\$ 9,102</u>	<u>\$ 9,280</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產業係屬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營運資金需求、兼顧財務結構的健全目標，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現金股息及紅利金額不低於全部分派股息及紅利金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282仟元及139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可供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分紅）之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當年度稅後淨利	\$ 4,532	\$ 513,536		
彌補虧損	-	(319,109)		
依權益法認列之保留 盈餘減項	-	(9)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453)	(19,442)		
現金股利	-	(127,441)	\$ -	\$ 0.3
	<u>\$ 4,079</u>	<u>\$ 47,535</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不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 41 仟元已全數調整為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為現金紅利 1,750 仟元。該金額與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 股比例認 列		合 計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9,253)	\$ 35,583	\$ 26,33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u>519</u>	<u>1,072</u>	<u>1,591</u>
期末餘額	<u>(\$ 8,734)</u>	<u>\$ 36,655</u>	<u>\$ 27,921</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5,937)	\$ 10,170	\$ 4,23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u>(3,601)</u>	<u>(1,906)</u>	<u>(5,507)</u>
期末餘額	<u>(\$ 9,538)</u>	<u>\$ 8,264</u>	<u>(\$ 1,274)</u>

未實現重估增值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 323,387 仟元，並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請參閱附註十九。台氣公司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 59,217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 51,650 仟元，並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本公司以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之金額均為 600,566 仟元。

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重估增值認列	\$ 1,301,723	\$ 1,301,723
減：撥充資本	(215,344)	(215,344)
減：彌補虧損	(600,566)	(600,566)
	485,813	485,813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167,213	167,213
	<u>\$ 653,026</u>	<u>\$ 653,026</u>

二十、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帳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合併主體各家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合計數	\$ 74,579	\$ 12,86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國內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17,348)	(4,467)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1,703)	1,927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	(251)	(32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分離課稅利息收入	\$ -	(\$ 49)
其他	42	(131)
暫時性差異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16,863	20,432
退休金提列超限	2,942	8,712
提列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61	6,864
存貨申報差異	945	(252)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41	(52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74)	(2,330)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1,119)	(500)
迴轉閒置資產備抵跌價損失	(625)	(5,748)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180)	361
(迴轉)提列未實現銷貨毛利	(85)	16
其他	(1)	-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40,149)	(17,471)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430)	(865)
未分配盈餘稅	408	4,754
當期應納所得稅	33,416	23,271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抵	40,135	-
投資抵減	108	-
暫時性差異	(18,114)	(11,17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67,725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	(37,673)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25,712)	(21,22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668)	3,839
所得稅費用	<u>\$ 27,165</u>	<u>\$ 24,764</u>

一〇〇年六月底之應付所得稅 53,071 仟元係當期應納所得稅 33,416 仟元減除預付稅款 1,695 仟元，並加計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21,350 仟元後之餘額；九十九年六月底之應付所得稅 30,084 仟元係當期應納所得稅 23,271 仟元減除預付稅款 837 仟元，並加計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7,650 仟元後之餘額。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流 動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2,253	\$ 31,206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5,755	3,8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3,057	3,112
提列呆帳超限	2,555	4,9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837	-
其 他	546	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u>-</u>	<u>253</u>
	35,003	43,358
減：備抵評價	(7,355)	(11,485)
	<u>27,648</u>	<u>31,8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貨申報差異	(472)	(944)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99)	-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717)</u>
	(571)	(1,661)
	<u>\$ 27,077</u>	<u>\$ 30,2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289,714	\$350,914
退休金提列超限	176,875	164,705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損失	87,792	80,021
未使用投資抵減	2,818	3,232
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損 失	1,715	2,340
其他	6	6
	<u>558,920</u>	<u>601,218</u>
減：備抵評價	(<u>342,046</u>)	(<u>398,046</u>)
	<u>216,874</u>	<u>203,1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 差異	(<u>20,951</u>)	(<u>53,986</u>)
	<u>\$195,923</u>	<u>\$149,186</u>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除 543 仟元及 2,685 仟元係調增股東權益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外，其餘變動係調整所得稅費用。

(三)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華聚公司及台氣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核定情形	虧損扣抵金額	未使用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四	核定數	\$ 693,698	\$ 244,047	一〇四
九十五	核定數	183,798	183,655	一〇五
九十六	核定數	1,143	1,005	一〇六
九十七	核定數	321,459	321,259	一〇七
九十八	核定數	2,792	2,792	一〇八
九十九	申報數	<u>34,056</u>	<u>34,056</u>	一〇九
		<u>\$ 1,236,946</u>	<u>\$ 786,814</u>	

華聚公司及台氣公司上述之虧損扣抵餘額已全數提列備抵評價，另 CGPC-America 之虧損扣抵已全數提列備抵評價 155,956 仟元。

(四)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核定情形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 703	\$ 392	一〇〇	已核定
		94	94	一〇一	已核定
		<u>2,332</u>	<u>2,332</u>	一〇二	未核定
		<u>\$ 3,129</u>	<u>\$ 2,818</u>		

(五) 本公司及台氣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申請復查，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 21,350 仟元。華聚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154,987</u>	<u>\$171,713</u>
台氣公司	<u>\$ 36,790</u>	<u>\$ 36,747</u>
華聚公司	<u>\$ -</u>	<u>\$ -</u>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均無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45.74% 及 33.33%；台氣公司及華聚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均為累積虧損，故不予計算可扣抵稅額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氣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華夏塑膠（中山）、中山華聚及華夏三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公布，並自九十七年度起施行。依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內外資企業均適用 25% 所得稅率。

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之企業，在新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原享受兩免三減半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新稅法實施後繼續按原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者，優惠期限自九十七年度起算五年內到期。因是，華夏三河、華夏塑膠（中山）及中山華聚，雖為累積虧損，但仍將自九十七年度起適用兩免三減半之稅率。華夏三河、華夏塑膠（中山）及中山華聚適用之所得稅率均為 12.5%。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屬營業成本者	〇 屬營業費用者	〇 屬營業外費用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9,866	\$ 184,968	\$ 137		\$ 524,971
勞健保費用	24,820	10,193	7		35,020
退休金費用	43,322	13,963	8		57,293
其他用人費用	5,207	6,468	1		11,676
	<u>\$ 413,215</u>	<u>\$ 215,592</u>	<u>\$ 153</u>		<u>\$ 628,960</u>
折舊費用	<u>\$ 207,109</u>	<u>\$ 6,357</u>	<u>\$ 20</u>		<u>\$ 213,486</u>
攤銷費用	<u>\$ 12,030</u>	<u>\$ 693</u>	<u>\$ -</u>		<u>\$ 12,723</u>

	九 屬營業成本者	十 屬營業費用者	九 屬營業外費用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3,519	\$ 101,884	\$ 138		\$ 435,541
勞健保費用	22,401	8,061	8		30,470
退休金費用	67,975	19,591	9		87,575
其他用人費用	3,801	1,265	-		5,066
	<u>\$ 427,696</u>	<u>\$ 130,801</u>	<u>\$ 155</u>		<u>\$ 558,652</u>
折舊費用	<u>\$ 202,625</u>	<u>\$ 6,368</u>	<u>\$ 36</u>		<u>\$ 209,029</u>
攤銷費用	<u>\$ 10,023</u>	<u>\$ 938</u>	<u>\$ -</u>		<u>\$ 10,961</u>

用人費用屬營業外費用者，主要係台氣公司頭份廠關廠後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整治工程相關人員之支出，請參閱附註二七；折舊費用屬營業外費用者，主係為出租資產產生之相關支出。

二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相關資訊係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77,489	\$ 253,593	424,804	\$ 0.65	\$ 0.60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8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277,489</u>	<u>\$ 253,593</u>	<u>424,992</u>	\$ 0.65	\$ 0.60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6,047	\$ 15,493	424,804	\$ 0.13	\$ 0.04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8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56,047</u>	<u>\$ 15,493</u>	<u>424,993</u>	\$ 0.13	\$ 0.04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金融商品之資訊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1,613	\$ 851,613	\$ 1,359,069	\$ 1,359,0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848,277	848,277	626,974	626,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63	9,063	8,259	8,2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	-	49,941	49,941
應收票據—淨額	233,238	233,238	206,796	206,796
應收帳款—淨額	1,042,245	1,042,245	1,139,910	1,139,910
其他應收款—淨額	61,731	61,731	106,049	106,0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4	154	1,001	1,0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941	138,941	127,601	127,6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3,221	3,221	1,523	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373	-	19,444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般公平價值資訊	48,280	201,072	32,172	134,73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公平價值資訊	240,693	-	180,985	-
存出保證金	2,852	2,852	2,770	2,77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7,000	17,000	150,000	150,000
負債				
短期借款	667,517	667,517	437,170	437,170
應付短期票券	129,937	129,937	249,948	249,948
應付票據	425	425	225	225
應付帳款	881,105	881,105	851,165	851,165
應付費用	354,591	354,591	281,205	281,205
其他應付款	67,555	67,555	147,717	147,717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負債）	1,952,335	1,952,335	1,831,954	1,831,954
存入保證金	2,359	2,359	2,721	2,721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685	50,685	88	88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105	105	1,576	1,576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一般公平價值資訊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投資於上櫃公司股票，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因此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個別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公平價值資訊，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因其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848,277	\$ 626,974	\$ 50,685	\$ 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63	8,259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941	127,60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3,221	1,523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般公平價值資訊	201,072	134,739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105	1,576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評價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2,224 仟元及淨損失 2,125 仟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96,024 仟元及 1,041,07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578,791 仟元及 2,015,79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49,820 仟元及 483,73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170,998 仟元及 503,277 仟元。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 3,764 仟元及 3,124 仟元，利息費用（含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0,272 仟元及 19,823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匯率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故具有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除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之資產負債表外之承諾與保證金額分別為 4,873,425 仟元及 3,914,4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六及附表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業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有價證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惟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二四、關係人交易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台灣	聚合	化學	品	股份	有限	公司	（	台	聚	公司	）	主要	股東	之	母	公司	且	董	事	長	相	同	
台	達	化學	工	業	股份	有限	公司	（	台	達	公司	）	董	事	長	及	主	要	股	東	相	同	
亞	洲	聚	合	股份	有限	公司	（	亞	聚	公司	）	董	事	長	及	主	要	股	東	相	同		
華	運	倉	儲	實	業	股份	有限	公司	（	華	運	公司	）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越	峯	電	子	材	料	股份	有限	公司	（	越	峯	公司	）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光電)	董事長相同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顧)	董事長相同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台達化工 (中山) 有限公司 (台達中山)	台達公司之孫公司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公司)	台氣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大洋公司	\$ 95,315	100	\$ 84,636	98
台達公司	432	-	1,035	1
其 他	77	-	470	1
	<u>\$ 95,824</u>	<u>100</u>	<u>\$ 86,141</u>	<u>100</u>

應收大洋公司之貨款為次月十五日前收款。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台聚公司	\$ 18,346	36	\$ 55,610	59
亞聚公司	18,113	35	28,316	30
台達中山	9,050	18	3,703	4
華運公司	2,362	5	6,477	7
越峯公司	2,352	5	23	-
其 他	856	1	330	-
	<u>\$ 51,079</u>	<u>100</u>	<u>\$ 94,459</u>	<u>100</u>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十月與台聚公司、亞聚公司及華運公司訂立備忘錄，由上列公司委託本公司代理進口乙烯。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上述委託代理進口之應收款項為 82,676 仟元（一〇〇年六月底：無）。本公司係以進口乙烯報價（C&F）計收，相關應付代理進口乙烯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估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台聚公司	\$ 127,591	87	\$ 17,032	47
亞聚公司	19,313	13	19,224	53
其 他	82	-	55	-
	<u>\$ 146,986</u>	<u>100</u>	<u>\$ 36,311</u>	<u>100</u>

台氣公司應付亞聚公司帳款係亞聚公司代付台氣公司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款項。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估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華運公司	\$ 2,460	28	\$ 5,684	40
台聚公司	2,407	28	2,190	15
亞聚公司	1,869	21	3,714	26
台聚管顧	1,100	13	1,122	8
台達公司	884	10	1,371	10
其 他	53	-	239	1
	<u>\$ 8,773</u>	<u>100</u>	<u>\$ 14,320</u>	<u>100</u>

台氣公司支付華運公司之儲槽操作費係於次月十五日前付清，逾期則依 5% 計息。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5. 銷 貨				
大洋公司	\$ 848,491	12	\$ 696,198	11
其 他	<u>1,916</u>	<u>-</u>	<u>669</u>	<u>-</u>
	<u>\$ 850,407</u>	<u>12</u>	<u>\$ 696,867</u>	<u>1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台氣公司與大洋公司訂有產銷合約，台氣公司銷售氯乙烯單體予大洋公司時，銷售價格係以當月國內聚氯乙烯粉內銷牌價減除雙方協商價格為基準計算而得，雙方協商價格基本上以美金 135 元為原則，由雙方參考氯乙烯單體之亞洲現貨報導價格與走勢及二氯乙烷與乙烯之亞洲價格與走勢等因素，在正負美金 15 元範圍中協商，並於當月五日前完成協商。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6. 進 貨				
台聚公司	\$ 969	-	\$ 271	-
亞聚公司	305	-	12,538	-
其 他	<u>667</u>	<u>-</u>	<u>245</u>	<u>-</u>
	<u>\$ 1,941</u>	<u>-</u>	<u>\$ 13,054</u>	<u>-</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公司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7. 操作費 (帳列製造費用)				
華運公司	\$ 29,809	100	\$ 34,744	100

台氣公司委託華運公司辦理氯乙烯單體、乙烯及二氯乙烷之輸送、倉儲及裝卸等儲槽操作作業。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8. 租金費用 (帳列製造、銷售及管理費用)				
亞聚公司	\$ 10,422	17	\$ 10,822	34
台達公司	4,680	7	7,800	24
華運公司	3,661	6	3,661	11
台聚公司	3,946	6	3,970	12
其 他	-	-	3	-
	\$ 22,709	36	\$ 26,256	81

係本公司向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自九十年五月至九十五年四月止，共計五年，到期續租至一〇一年四月，租金係按月計收。

台氣公司林園廠之土地係向亞聚公司承租，租期至九十七年底止，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一年，每年租金依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 9.75% 計算。

台氣公司向台達公司承租氯乙烯單體之儲槽，每月租金固定支付 1,300 仟元。

華聚公司向亞聚公司承租作為存放設備之土地，租期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止，到期得續租延展，租金係按月支付。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9. 管理服務費（帳列製造及管理費用）				
台聚管顧	\$ 20,056	83	\$ 20,065	90
台聚公司	3,978	17	2,170	10
其他	61	-	63	-
	<u>\$ 24,095</u>	<u>100</u>	<u>\$ 22,298</u>	<u>100</u>

台聚管顧及台聚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台氣公司人力資源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分別自九十年七月一日及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10. 租金收入				
台聚光電	\$ 3,700	95	\$ -	-
越峯公司	-	-	2,350	87
	<u>\$ 3,700</u>	<u>95</u>	<u>\$ 2,350</u>	<u>87</u>

越峯公司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九十六年十月至一一六年九月止，共計二十年，租金係按季計收；依合約規定，租金得定期依越峯公司實際使用面積及物價指數協商調整，另越峯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提前解約，本公司遂將原出租予越峯公司之土地出租予台聚光電，租期自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至一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共計十七年，租金係按季計收，請參閱附註十四。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11. 其他收入				
台達公司	\$ 1,687	7	\$ 967	6
越峯公司	312	2	169	1
	<u>\$ 1,999</u>	<u>9</u>	<u>\$ 1,136</u>	<u>7</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銀行借款及背書保證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及二八：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 -	\$ 69,175
非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138,941	127,601
固定資產		
土地	241,527	1,627,392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185,467	194,886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土地	327,960	327,960
遞延費用—土地使用權	54,704	161,859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	17,000	150,000
	<u>965,599</u>	<u>2,589,698</u>
	<u>\$ 965,599</u>	<u>\$ 2,658,873</u>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443,899 仟元及 395,034 仟元。
- (二)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本公司為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CGPC (BVI) Holding Co., Ltd.及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等關係公司之貸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4,873,425 仟元及 3,914,400 仟元。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及附表三。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九月決議通過，同意將出租予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越峯公司，並同意越峯公司將上述之地上權，提供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彰化銀行)，用以取得營運週轉借款。本公司並

承諾彰化銀行，於越峯公司融資期間不得將出租予越峯公司之土地移轉、讓與及信託所有權予他人，亦不得提供予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並不得終止與越峯公司之土地租賃關係。惟因越峯公司於九十九年度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分割成立子公司一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越峯公司並將彰化銀行之借款分割讓與台聚光電，本公司亦將上述土地轉租予台聚光電。

二七、整治費用

台氣公司頭份廠關廠後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整治工程及相關支出之費用，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整治費用分別為 3,967 仟元及 5,062 仟元。

二八、重大契約

- (一) 本公司與荷蘭商 EVC International N.V. (EVC 公司) 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技術顧問合約，委由 EVC 公司提供 PVC 製造技術以提高本公司塑膠粉之產量及品質並強化環保設施等，合約期限為 15 年。本公司已依合約規定付予 EVC 公司技術服務金額美金 1,725 仟元，並已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攤銷完畢。
- (二) 台氣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與 Shell Trading (M.E.) Pvt. Ltd. (Shell 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 Shell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一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並自動延長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提出異議為止。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70,000 噸且不得超過 9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並經 Shell 公司保證相近於協議期間東亞地區之最低價格。上述合約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簽訂續約至一〇〇年十二月。
- (三) 台氣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台塑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九十七年二月。合約數量約為全年 84,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該合約並已續約至一〇一年二月。

- (四) 台氣公司於九十七年與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SABIC 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 SABIC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一年。合約數量為全年 5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九十九年合約數量調整為全年 40,000 噸。
- (五)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公司) 簽訂 PVC 粉廠興建工程合約，並委託中鼎公司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工作之服務，合約期間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一〇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合約總價款為 1,236,533 仟元。截至一〇〇〇年六月底止，華聚公司已支付 911,984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 (六)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與日商 Chisso Corporation (Chisso) 簽訂技術顧問合約，委由 Chisso 提供 PVC 粉製造技術，合約期限為 7 年，合約價款為美金 700 仟元。截至一〇〇〇年六月底，華聚公司已支付美金 560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 (七)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與 Nara Machinery Co., Ltd. 簽訂機器設備供應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日幣 232,340 仟元。截至一〇〇〇年六月底止，華聚公司已支付日幣 153,316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八) 華聚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與升提實業有限公司簽定粉輸送系統設備採購及設備安裝合約，並於一〇〇〇年五月追加合約款，合計為 31,210 仟元。截至一〇〇〇年六月底止，華聚公司已支付 15,642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 (九) 華聚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四日與 Newlong Industrial Co., Ltd. 及台灣長新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定 PVC 粉自動包裝機具及附屬設備之採購及設計合約，合約價款為日幣 72,500 仟元及新台幣 12,400 仟元。截至一〇〇〇年六月底止，華聚公司已支付日幣 65,250 仟元。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719	28.725	\$ 566,431	\$ 29,544	32.150	\$ 949,845
歐元	792	41.630	32,968	86	39.320	3,393
澳幣	924	30.825	28,493	1,435	27.470	39,416
英鎊	1,980	46.190	91,467	1,649	48.400	79,797
人民幣	26,110	4.466	116,610	22,978	4.778	109,787
港幣	27,539	3.691	101,646	29,809	4.130	123,112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金	1,345	28.725	38,621	1,353	32.150	43,5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477	28.725	559,470	18,373	32.150	590,686
歐元	138	41.630	5,766	1	39.320	28
英鎊	-	46.190	-	246	48.400	11,908
人民幣	11,048	4.466	49,338	17,137	4.778	81,879
港幣	599	3.691	2,213	890	4.130	3,675

除上表所述者外，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尚有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請參閱附註五。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參閱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二六及附表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五。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註二四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註二四及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一。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台氣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底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台氣公司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036 仟元及 2,565 仟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除因欲擴張海外市場而對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華夏塑膠（中山）及中山華聚給予較長之授信期間外，其餘銷貨條件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依據基金會 93.7.9(93)基秘字第 167 號規定，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因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淨額轉列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金額合計為 47,311 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帳齡均為 151 至 360 天；轉列長期應收款項帳齡均為超過 360 天）。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本公司應收 World Star 之款項 5,349 仟元，主要係華夏三河應付本公司人力技術支援等相關支出。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公司銷貨予華夏塑膠（中山）及中山華聚分別為 19,365 仟元及 9,077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本公司銷貨予華夏塑膠（中山）及中山華聚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均已銷除。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參閱附註二六及附表三。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參閱附表二。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九。

三一、營運部門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為產銷石化產品之單一營運部門，其部門收入、損益及資產皆佔所有營運部門各該項合計數之 90% 以上，故無須揭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損 失)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氯乙烯單體	\$ 2,931,153	\$ 2,931,153	183,202,117	87.22%	\$ 915,070 (註二及八)	\$ 141,985	\$ 113,329 (註二)	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800,000	800,000	80,000,000	100.00%	736,148 (註一及八)	(27,300)	(27,300) (註一)	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3,906	1,073,906	16,308,258	100.00%	422,326 (註一及八)	(11,989)	(11,989) (註一)	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41,106	10,546,209	33.33%	199,367 (註一)	14,891	8,672 (註一)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283,502	283,502	5,780,000	100.00%	152,077 (註一及八)	(7,375)	(7,375) (註一)	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1310 Harrel Street Mira Loma, CA 91752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100	100.00%	150,968 (註一及八)	20,270	20,270 (註一)	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9 號 8 樓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33,995	33,995	2,072,912	1.77%	48,280 (註三)	443,718	7,936 (註三)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Unic Insurance Ltd.	P.O. Box 384 The Albang South Esplanad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U.K.	保險經紀及再保	3,683	3,683	131,800	40.00%	38,620 (註一)	(495)	(198) (註一)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 G Europe Ltd.	10b Dalton Court, Commerical Road, Darwen, Lancs BB30DG, U.K.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45	45	1,000	100.00%	36,539 (註一及八)	5,883	5,883 (註一)	子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強化塑膠產品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2,706 (註一)	(5,935)	(593) (註一)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Rm, 1110B. Tower 2, China H.K. City, 33 Canton Rd., Tsim Sha Tsui, Kln, Hong Kong	銷售 PVC 二次加工品	3	3	1,000	100.00%	451 (註一及八)	-	- (註一)	子公司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 24 之 2 號 4 樓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23,121	23,121	119,619	1.00%	- (註四)	4,274	- (註四)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損 失)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术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從事PVC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美金 20,000 仟元	美金 20,000 仟元	-	100.00%	\$ 332,161 (註一及八)	\$ 49,515	\$ -	孫公司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术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從事PVC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美金 1,500 仟元	美金 1,500 仟元	-	100.00%	50,380 (註一及八)	(2,049)	-	孫公司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美金 6,395 仟元	美金 6,395 仟元	6,395,000	100.00%	44,096 (註一及八)	(1,189)	-	孫公司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	美金 255 仟元	-	-	-	-	-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六)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	從事製造PVC管及開拓大陸北方之PVC建材市場	美金 4,000 仟元	美金 4,000 仟元	-	100.00%	55,072 (註一)	-	-	曾孫公司(註五)

註一：係按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或備抵換算調整數。

註二：係按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備抵換算調整數。

註四：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公司尚未正式營運。

註五：認列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註六：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結束營運並進入清算程序，並於九十九年六月清算完結。

註七：Stargaze於九十九年六月進行清算解散程序，並返還股款3仟元至CGPC(BVI) Holding Co., Ltd.，惟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並註銷登記。

註八：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四及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及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一及二)
											名稱	價值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關係人	\$ 6,317	\$ -	0%-2.676%	2	\$ -	營業週轉	\$ -	-	-	\$ 2,044,242	\$ 2,044,242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748	-	0%-2.676%	2	-	營業週轉	-	-	-	2,044,242	2,044,242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019	-	0%-2.676%	2	-	營業週轉	-	-	-	2,044,242	2,044,242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	-	0%-2.676%	2	-	營業週轉	-	-	-	398,411	398,411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321	-	0%-2.676%	2	-	營業週轉	-	-	-	398,411	398,411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90	-	0%-2.676%	2	-	營業週轉	-	-	-	398,411	398,411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118,786	-	0%-2.676%	2	-	營業週轉	-	-	-	398,411	398,411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86,175	86,175	0.802%-1.0197%	2	-	營業週轉	-	-	-	398,411	398,411
1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114,900	114,900	1.0197%	2	-	營業週轉	-	-	-	428,032	428,032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淨值計算。

註二：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Krystal) 及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Krystal 及 CGPC (BVI) 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非屬中華民國之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之限額於 Krystal 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250% 為限，於 CGPC (BVI) 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100% 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淨值計算。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外幣金額係按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四)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淨值之 比率(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 7,665,909	\$ 100,000	\$ 100,000(註五)	無	1.96%	\$ 7,665,909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7,665,909	300,000	300,000(註六)	無	5.87%	7,665,909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665,909	1,900,000	1,900,000(註七)	無	37.18%	7,665,909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665,909	2,557,988	2,357,988(註八)	138,941	46.14%	7,665,909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7,665,909	215,437 (美金 7,500 仟元)	215,437(註九) (美金 7,500 仟元)	無	4.22%	7,665,909
						\$ 4,873,425			

註一：採用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淨值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四：係以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擔保，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五。

註五：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未有實際動支。

註六：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51,705 仟元。

註七：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829,098 仟元。

註八：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977,929 仟元。

註九：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143,625 仟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駿馬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5,000,000	\$ 46,250	-	\$ 46,250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2,500,000	28,675	-	28,675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55,400	-	55,400	(註九)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4,268,000	52,881	-	52,881	(註九)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660	-	30,660	(註九)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20,771,648	249,679	-	249,679	(註一)
	匯達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4,342,183	63,067	-	63,067	(註一)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4,338,217	55,061	-	55,061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3,521,152	50,029	-	50,029	(註一)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3,052,153	34,027	-	34,027	(註一)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143,068	24,530	-	24,530	(註一)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1,492,849	20,022	-	20,022	(註一)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1,158,401	17,012	-	17,012	(註一)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1,214,119	14,010	-	14,010	(註一)
	德信萬年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934,561	14,015	-	14,015	(註一)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1,123,764	12,021	-	12,021	(註一)
	台壽保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824,919	10,011	-	10,011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台灣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63,636	\$ 35,927	-	\$ 35,927	(註一)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1,000	15,186	0.01%	15,186	(註一)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9,978	7,505	-	7,505	(註一)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3,430	9,063	0.07%	9,063	(註一)	
	台灣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3,202,117	915,070 (註五)	87.22%	927,613	(註二及十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0,000	736,148 (註三)	100.00%	736,148	(註二、六及十一)	
	CGPC (BVI) Holding Co.,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308,258	422,326 (註三)	100.00%	422,326	(註二及十一)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46,209	199,367 (註三)	33.33%	203,075	(註一及十一)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80,000	152,077 (註三)	100.00%	152,077	(註二及十一)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150,968 (註三)	100.00%	150,968	(註一及十一)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公司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20% 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72,912	48,280 (註四)	1.77%	201,072	(註一)	
	Unic Insurance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1,800	38,620 (註三)	40.00%	38,620	(註一)	
	CGPC Europ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36,539 (註三)	100.00%	36,539	(註一及十一)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公司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20% 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2,706 (註三)	10.00%	2,706	(註一)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451 (註三)	100.00%	451	(註一及十一)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公司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20% 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619	-	1.00%	-	(註一及八)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85,014	57,517	-	57,517	(註一)
		匯達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1,778	20,505	-	20,505	(註一)
	股票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8,688	3,221	0.02%	3,221	(註一)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4,411	1,203	-	1,203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665,872	\$ 50,003	-	\$ 50,003	(註一)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3,049	12,022	-	12,022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70,363	10,000	-	10,000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Ltd	普通股							
	Teratech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17,373	0.72%	-	(註一)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	(註一及七)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2,161	100.00%	332,161	(註二及十一)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380	100.00%	50,380	(註一及十一)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95,000	44,096	100.00%	44,096	(註一及十一)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普通股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	子公司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55,072	100.00%	55,072	(註一及十)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六及附表三。

註三：係按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或備抵換算調整數。

註四：係按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備抵換算調整數。

註五：係按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六：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公司尚未正式營運。

註七：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例及股權淨值。

註八：認列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註九：為子公司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而質押予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五、二六及附表三。

註十：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World Star) 於九十九年五月與三河市博源商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華夏三河股權轉讓協議，總價款計人民幣 2,400 萬元，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該股權尚未完成移轉程序，World Star 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將採權益法之華夏三河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為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註十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價帳		出期		末 (註)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售	面成本	處分利益	單位 / 股數	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6,946,863	\$ 101,000	6,946,863	\$ 101,027	\$ 101,000	\$ 27	-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008,870	26,000	5,941,751	77,000	7,950,621	103,027	103,000	27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436,845	101,000	12,334,803	148,000	-	-	-	-	20,771,648	249,000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21,925	55,000	774,282	132,500	953,139	163,108	163,000	108	143,068	24,500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118,584	146,000	10,066,431	112,062	112,000	62	3,052,153	34,000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8,737,726	124,000	5,216,574	74,036	74,000	36	3,521,152	50,000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380,443	178,000	11,380,443	178,033	178,000	33	-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130,715	141,000	6,792,498	86,032	86,000	32	4,338,217	55,000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17,366	5,000	23,115,876	277,500	18,748,228	225,059	225,000	559	4,785,014	57,500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644,977	185,800	13,644,977	185,830	185,800	30	-	-		
	匯達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2,301,751	178,500	10,889,973	158,016	158,000	16	1,411,778	20,500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012,736	150,000	7,346,864	100,035	100,000	35	3,665,872	50,000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530,475	50,000	3,525,447	50,000	7,055,922	100,055	100,000	55	-	-		

註：期末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2,699,228	71%	次月15日前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45,236)	(63%)	註一
		子公司	銷貨	(215,447)	(4%)	120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867	16%	註一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699,228)	(61%)	次月15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5,236	67%	註一
		主要股東	銷貨	(848,491)	(19%)	次月15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315	14%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15,447	100%	120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0,867)	(100%)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三)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0,867	3.15	\$ -	—	\$ 38,463	註一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5,236	12.27	-	—	445,236	註一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4,231	-	-	—	660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007	-	-	—	-	註一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二：期後係指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日之期間。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三)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一、二及七)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一、三及七)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574,500 (美金 20,0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 574,5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 -	\$ 574,500 (美金 20,000 仟元)	100.00%	\$ 49,515 (美金 1,703 仟元)	\$ 332,161 (美金 11,563 仟元)	\$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從事 PVC 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43,088 (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43,088 (美金 1,500 仟元)	-	-	43,088 (美金 1,500 仟元)	100.00%	(2,049) (美金 70 仟元)	50,380 (美金 1,754 仟元)	-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	從事 PVC 管之製造及銷售	114,900 (美金 4,0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之間接投資。	114,900 (美金 4,000 仟元)	-	-	114,900 (美金 4,000 仟元)	100.00%	-	55,072 (美金 1,917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三及六)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777,931 (美金 27,082 仟元)	\$1,214,924 (美金 42,295 仟元)	\$3,066,364

註一：係按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備抵換算調整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註二：係按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四：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五：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World Star) 於九十九年五月與三河市博源商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華夏三河股權轉讓協議，總價款計人民幣 2,400 萬元，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該股權尚未完成移轉程序，World Star 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將採權益法之華夏三河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為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註六：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於九十八年度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 CGPC (BVI) Holding Co., Ltd.，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均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 19,648 仟元(美金 684 仟元)及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 25,795 仟元(美金 898 仟元)。

註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45,236	無重大差異	4%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6	同上	-	
			1	進貨	2,699,228	同上	37%	
			1	其他收入	2,262	同上	-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32	同上	-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26	同上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863	同上	-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3,448	同上	-
				1	銷貨收入	19,365	同上	-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5,349	同上	-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867	同上	1%
				1	銷貨收入	215,447	同上	3%
			C G Europe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59	同上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723	同上	-
				1	銷貨收入	85,786	同上	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21	同上	-
				1	其他收入	1,065	同上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79	同上	-
				1	銷貨收入	9,077	同上	-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61,195	同上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CG Europ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52	無重大差異	-	
			3	銷貨收入	2,475	同上	-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4,231	同上	1%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2	同上	-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546	同上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	同上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2	同上	-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21	同上	-	
			3	進貨	59,471	同上	1%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007	同上	1%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九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7,942	無重大差異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0,245	同上	3%	
			1	進貨	2,261,690	同上	36%	
			1	其他收入	1,608	同上	-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55	同上	-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370	同上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424	同上	1%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275	同上	-	
		1		銷貨收入	45,721	同上	1%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5,349	同上	-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350	同上	2%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3	同上	-	
		1		銷貨收入	199,158	同上	3%	
			C G Europe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91	同上	-
		1		銷貨收入	75,099	同上	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5	同上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60	同上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6	同上	-	
		1		銷貨收入	19,590	同上	-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54	同上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176,316	同上	2%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26	同上	-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08	同上	-	
3	進貨				48,298	同上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CG Europe Ltd.	3	銷貨收入	\$ 5,835	無重大差異	-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9	同上	-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2,669	同上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23	同上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42	同上	-
			3	進貨	56,635	同上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